

訴願人 黃宣瑋

訴願人因聲請閱卷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4 月 15 日北檢欽吉 109 聲他 464 字第 109902805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訴願人前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告訴他人涉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項、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等罪(下稱告訴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 108 年 12 月 17 日北檢泰列 108 他 7169 字第 1080108471 號書函復訴願人，其告訴案件業經簽結。嗣訴願人向監察院陳情，認上開告訴案件承辦檢察官未詳查事證即將案件簽結，顯然違法失職(下稱陳情案件)，該陳情案件經監察院函轉法務部復函轉臺灣高等檢察署再函轉臺北地檢署辦理，臺北地檢署則以 109 年 3 月 2 日北檢泰吉 108 陳 230 字第 1099013347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承辦檢察官就其告訴內容，業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中華民國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審酌，尚不符合上開規定之構成要件，承辦檢察官就告訴案件予以簽結，並無不法，故該署就陳情案件予以簽結。訴願人即於 109 年 3 月 17 日以保障權益、業務參考及事證稽憑為由，且非以再行起訴為目的，向臺北地檢署聲請閱覽、複製陳情案件之卷宗及卷內之錄音錄影資料(下稱系爭資訊)，經臺北地檢署以 109 年 4 月 15 日北檢欽吉 109 聲他 464 字第 1099028058 號函(下稱系爭函)復訴願人略以，系爭資訊屬犯罪資

料，且涉及訴願人以外之人之隱私，其聲請非為維護公共利益，又未獲當事人之同意，故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否准訴願人申請。訴願人不服，爰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二、有關犯罪資料者。」有關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有關犯罪資料者」，係指有關自己或他人涉嫌刑事犯罪情事之資料而言，此種資料通常牽涉他人名譽、隱私，影響及於公共秩序、社會治安，而兼有同條第 6 款「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第 7 款「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所必要情形。因所稱「有關犯罪資料」，要屬抽象、籠統，考量此種資料通常涉及他人之名譽、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或對於公共秩序、社會治安之維護有所影響，並斟酌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之基本精神，是於解釋適用該條款得拒絕公開之情形時，自得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所稱「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之意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1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二、再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原則應限

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如符合「對公益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條件下，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

- 三、本件臺北地檢署就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揆諸上開說明，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查得否提供。查系爭資訊之內容，涉及訴願人以外之其他人員活動之資訊，且於技術上亦無從加以分離，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個人隱私之虞，另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系爭函未敘明陳情案件是否另有相關聯之刑事案件在偵查、追訴中，提供系爭資訊是否將有礙犯罪偵查、追訴或影響社會治安之情形，逕認系爭資訊為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所定之犯罪資料，否准訴願人之申請，雖有未洽，惟不影響就申請提供系爭資訊應予否准之決定，故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系爭函仍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陳宏達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2 日

部長 蔡清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